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6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方天亮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按照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59元/份调整为9.56元/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59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联董事于清池、陈宏哲、吴悦良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综合考虑大兴园林生产经营需求、短期内流动资金不足的状况以及发行股份购买大兴园林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同意大兴园林将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为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海南岛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以及海南岛丰富的旅游资源，进一步推进公司向生态、环保、园林绿化、旅游行业战略转型并借力国际旅游岛升级，同意公司在海南省三亚市投资成立海南瑞泽旅游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拟定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文化传播等。（具体内容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旅游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因公司下属定安分公司、文昌分公司、乐东分公司、万宁分公司、

三沙分公司自成立至今无实际投资，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避免资源浪费，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五家分公司进行注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五家分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